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黃文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41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當月計付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者每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1,770元，及自94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5,286元，及自9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,369元，及自95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